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02號

原　　告　劉明筠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　　告　榮淑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
被　　告　榮美
　　榮亮晴
　　榮家勇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榮家勳
被　　告　林宏峻（被告榮秀婷之承受訴訟人）
　　林宇君（被告榮秀婷之承受訴訟人）
　　林宏遠（被告榮秀婷之承受訴訟人）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修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宏峻、林宇君、林宏遠為被告榮秀婷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第168 條至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亦定有明文可參。經查：本件既因被告榮秀婷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然被告榮秀婷之繼承人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茲原告向本院陳報林宏峻、林宇君、林宏遠為被告榮

秀婷之繼承人，並聲請本院命渠等承受訴訟，有本院110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復經本院向家事法庭查詢被告榮秀婷繼承人並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件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本院爰依前開規定，依原告聲請裁定命林宏峻、林宇君、林宏遠為榮秀婷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廣于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采錡